

证券代码：835269

证券简称：长兴制药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林丽红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名周丽兰、凌国强、杨仲毅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名林丽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丽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凌国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仲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何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任命新的董事，现任命林红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决策和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拟增设 3 名独立董事，现提名周丽兰、凌国强、杨仲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林丽红，女，1973年出生，北京大学工程硕士学位。1997年大学毕业后至今就职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QC经理、原料药注册部经理、原料药注册部总监、总裁助理等，现任华海药业副总裁。

周丽兰，女，1965年1月出生，浙江湖州人，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5年3月-1994年9月任长兴县林城税务所管理员；1994年9月-1999年12月任长兴县税务局管理员；2000年1月至2003年4月任长兴县税务局会计管理科副科长；2003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长兴县税务局稽查局检查、案审股长；2018年10月-2020年1月任长兴县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副所长；2020年2月退休。

凌国强，男，1970年12月出生，浙江湖州人，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2年8月至1998年8月任浙江省长湖监狱司法警察；1998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2006年11月任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06年至今任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

杨仲毅，男，1971年9月出生，浙江台州人，江南大学博士学位，教授，高级工程师。1996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浙江海正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酶工程研究所所长及专业首席科学家；2013年7月至至今任台州学院教授。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